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六項之規定，衛生福利部已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公告訂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為持續強化驗證機構之認證管理及精進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相關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用詞，增加見證評鑑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驗證機構稽核員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驗證機構申請認證展延之時限。(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業務應遵行之事項，及配合辦理機構見證評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九條)
- 五、廢止或撤銷驗證機構之規定，及後續資料轉移之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六、驗證資訊系統名稱為「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認證及驗證資訊系統」。(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驗證機構通知食品業者缺失補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八、食品業者驗證證明書之效期、變更證明書內容及使用證明書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 九、食品業者追蹤查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廢止食品業者驗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一、食品業者重新申請驗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二、因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核發驗證證明書效期已屆滿，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